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合同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保单或保单的某一条款。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